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7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五、结论意见.....	12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正裕工业/公司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加对象、参与者、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正裕工业 1 号”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本计划专门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指“广发原驰·正裕工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广发资管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后购买和持有的正裕工业（证券代码：603089）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75-1号

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RANDWAY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正裕工业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9号文）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5号）的同意，正裕工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月26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正裕工业，股票代码：603089。

根据正裕工业现持有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4027193）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3月22日），截至查询日，正裕工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住 所	玉环市珠港镇三合潭工业区双港路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念辉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纺织品、塑料制品、手工工艺品（上述两项不含许可证项目）、水暖管件、阀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正裕工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18年3月22日), 截至查询日, 正裕工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正裕工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3月9日, 正裕工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并于2018年3月10日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合计不超过100人, 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6人,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94人。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名单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广发资管管理, 并全额认购广发资管设立的“正裕工业1号”。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 “正裕工业1号”将主要通过包括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购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GRANDWAY

购买并持有正裕工业股票。

####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6,000 万元和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2.18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270.51 万股，占公司截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10,667 万股的 2.54%。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正裕工业 1 号”名下时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正裕工业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正裕工业股票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股均价的，则自动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6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

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

6.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缴纳情况为准。该资产管理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二级市场购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正裕工业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

7.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GRANDWAY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

8.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9.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广发资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由公司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依据；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9） 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0）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2） 其他重要事项。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正裕工业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公告文件，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正裕工业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3月9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4.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上述披露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尚需与广发资管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裕工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尚需公司与广发资管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正裕工业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裕工业已按照《试点指导意



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正裕工业尚需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逐步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3. 公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4. 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与实施，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裕工业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正裕工业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正裕工业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继续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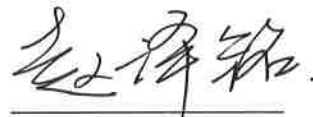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赵泽铭

2018年3月22日